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5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康樂及體育)2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 署長(康樂事務)3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 政主任(策劃事務)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丘建輝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 理328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 書處副秘書長(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財務委員會的議程編排

2. 朱凱迪議員察悉，秘書處已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2018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和7月18日的會議發出議程。就此，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財委會在2018年7月6日和7月7日會議上審批項目的進度，再考慮各有待審議項目的緩急輕重和以"先易後難"的原則重新編排日後會議的議程項目。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謂，政府提交會議議程一般會因應情況作通盤考慮。政府會視乎2018年7月6日和7月7日的會議進度，再考慮餘下有待審議項目的優次安排。

項目1 —— FCR(2018-19)3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22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33RO —— 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91RS ——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4.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28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22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的433RO號工程計劃和把關乎重建元朗大球場的291R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並把後者編定為294RS號工程計劃，稱為"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9,380萬元和4,540萬元；以及把291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主席又表示，鑒於有委員要求就PWSC(2018-19)22號文件內上述兩項工程計劃(即433RO號和291RS號工程計劃)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他將於項目討論完畢後把該兩項工程計劃分開付諸表決。

5. 主席申報自己為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33RO —— 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6. 楊岳橋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兩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就433RO號工程計劃，楊議員察悉該項目將提供兩個籃球暨排球場。鑒於籃球場和排球場所需的設施有所不同，楊議員關注到有關安排或會對場地使用者構成不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項目的兩個籃球暨排球場在一般情況下會作籃球場用途，若該等場地被預訂作排球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職員會按租用時間在場地安裝排球場的相關設施，讓有關場地可作靈活使用。

7. 楊岳橋議員又察悉，433RO號工程計劃預期將在2018年第4季展開，並在2020年第3季完工。楊議員指出是項工程計劃不涉及收地和土地勘測等複雜工序，他詢問為何需時兩年之久才完工。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由於計劃用地鄰近兩所學校，高噪音的工程在學校長假期方可施工。建築署署長補充，該兩所學校的考試日期不同，承建商在施工時需要分別作出配合，因此該工程計劃的施工期較其他建設休憩公園的項目稍長。

8. 陳淑莊議員察悉，433RO號工程計劃的外部工程費用(3,710萬元)佔整項工程計劃的總建設費用(9,380萬元)很大比重(約40%)。陳議員詢問，有關外部工程費用是否包括相關康樂設施的建設費。建築署署長解釋，有關外部工程費用包括公園內的休憩設施(例如涼亭、籃球場和健身設施)、無障礙設施等的建設費用，以及植樹的支出。

9. 陳淑莊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於工程計劃下重植大量樹木，其中包括1 744棵竹樹。陳議員關注，擬種植竹樹的中式庭園面積能否容納數量如此龐大的竹樹。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將就有關中式庭園的面積、竹樹的品種、種植的密度、該品種種植時與長成後的大小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8月15日隨立法會FC32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園境師在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為項目經理，令項目設計能以園境概念作主導。建築署署長回應，園境師在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中有高度的參與。政府將嘗試在不涉及興建樓宇的休憩用地項目以園境師作為項目經理，讓園境概念在項目中能盡量得以發揮。

11. 范國威議員重申其就於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地下加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范議員由政府當局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跟進文件(立法會(PWSC252/17-18(01)號文件)中察悉，興建一層可提供120個車位的地下公眾停車場涉及的額外工程費用不少於2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算有關建築費用的回本期。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由於增建一層地下公眾停車場涉及工程項目範圍的重大修改，如果在現階段在此工程計劃下加建地下停車場，粗略估計工程時間表需要延遲約4至5年。政府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考慮是項建議。他續補充，計劃用地附近有328個臨時泊車位，鄰近各屋苑亦合共提供約900個公眾泊車位。

291RS ——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東面看台加設永久上蓋

12. 梁志祥議員支持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的撥款建議。梁議員察悉，擬議的重建工程計劃範圍包括重置元朗大球場設有上蓋的西面看台，以及翻新現有東面看台所有座位和附屬設施。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元朗區議會提出於東面看台加設永久上蓋的要求。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元朗大球場在重建後的總座位數目將由原來的4 000個增加至6 900個，西面看台設有永久上蓋的座位數目會由原來的2 000多個增至約4 000個。根據過往記錄，出席元朗大球場個別活動的人數不超過2 000人，西面看台的座位數目應能夠容納出席活動的人士。梁志祥議員指出，元朗區

未來的人口將由現時約60萬人增加至100萬人，西面看台的座位未必能滿足地區人士的需求，個別活動或有需要使用東面看台的座位。

14.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只承諾研究在有需要時為東面看台安裝臨時上蓋的方案。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東面看台加設永久上蓋的建議亦納入計劃工程顧問的研究範圍內。尹兆堅議員和鄭俊宇議員作出同樣要求。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工程顧問研究上述建議的成本效益和技術限制，並提交相關資料供委員考慮。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現時香港大球場和旺角大球場部分看台設有永久上蓋，部分看台是露天，政府認為現建議已可滿足未來的需求。然而，考慮到地區人士的強烈訴求和議會內不同黨派議員的意見，政府不排除為東面看台加設永久上蓋的可能性，計劃的工程顧問將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永久和臨時上蓋的方案)，並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16.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東面看台設置臨時上蓋的技術事宜(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才安裝、如何裝拆及儲存等)，以及有關費用是由康文署抑或場地租用者承擔。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工程顧問將就為東面看台設置臨時上蓋的技術事宜向政府提交建議。他補充，市面上有公司提供架設臨時上蓋的服務，在香港國際7人欖球賽舉行期間，租用場地的團體在香港大球場的露天看台架設臨時上蓋。回應胡志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臨時上蓋日後是否屬元朗大球場設施的一部分需視乎工程顧問的建議，政府現時未有定案。

草地保養

17.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兩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姚議員關注元朗大球場草地的質素是否能符合舉辦國際大型足球賽事的標準，他詢問是由康文署抑或外判承辦商負責草地的保養工作，並促請政府當局從香港大球場的草地管理汲取相關經驗。區諾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完善的草地保養方案。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表示，元朗大球場在重建後將加設排水系統，讓足球場在雨季亦可舉行賽事。球場草地的保養工作將由康文署負責，除聘請海外專家就香港大球場草地的恒常保養工作提供協助外，康文署亦有派員在本地或海外接受相關培訓，康文署有信心能做好元朗大球場草地的保養工作。

運動場地的規劃

19. 范國威議員察悉，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會把該場地提升為可以舉辦國際足球賽事和大型田徑賽事的場地。范議員引述海外經驗指將足球場與田徑場分拆可拉近觀眾與球場的距離，令觀眾更投入觀賞足球賽事。就此，范議員詢問在規劃元朗大球場重建計劃時，政府當局以何準則(例如田徑場設施的使用率)決定以"一地多用"的模式(即在同一場地提供田徑場和足球場)發展該場地。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能配合政府的運動普及化政策。他續稱元朗大球場的使用率接近100%，超過70%的田徑設施使用率為校運會用途，政府相信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將獲更多學校選用為校運會場地。就范國威議員提述將觀眾與球場距離拉近的相關海外經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表示，政府已在球場的設計上作出適當平衡。以將軍澳運動場足球場與觀眾席的距離約30米作為參考，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足球場與觀眾席的距離將縮短至約15至18米，視乎場地實際情況及設計佈局而定。

元朗大球場日後的定位

21. 梁志祥議員詢問，在啟德體育園落成後，作為地區性球場的元朗大球場會否用作舉辦國際足球賽事。朱凱迪議員指出，啟德體育園將提供兩個草地足球場，加上現有香港大球場和旺角大球場等市區場地，他質疑元朗大球場能否吸引亞洲足球協會("亞洲足協")在該場地舉辦國際賽事。胡志偉議員詢問，元朗大球場日後的定位是以服務社區抑或舉辦國際足球賽事為主。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現時本港只有香港大球場和旺角大球場符合亞洲足協訂立的場地標準，新界區並無這種場地。通過擬議的重建工程計劃，元朗大球場將可成為本港另一個舉辦亞洲足協認可國際賽事的指定場地，讓新界區的居民亦有機會參與大型足球賽事。政府認為，元朗大球場的設施經提升後可吸引亞洲足協選擇在該場地舉行賽事，而啟德體育園落成後將為大型國際足球賽事提供多一個理想的場地。

23.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需在元朗大球場加設載於討論文件第2(d)段的附屬設施(包括多用途會議室、1個傳媒中心、傳媒工作區、記者招待會室、評述員室、電視轉播室、救護室及1個藥檢室)以符合亞洲足協的場地標準。陳議員詢問這些設施的建設費用並關注其日後的使用率。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沒有國際賽事的情況下，一般市民、本地足球賽事以及校運會亦可租用有關設施。政府認為，提升元朗大球場的整體設施對體育推廣有正面的效應。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承諾獲得本項目的撥款後，會要求獲聘的顧問就討論文件第2(d)段的附屬設施的分項費用作出估算。

其他建議和關注

25. 姚思榮議員察悉，在擬議的工程範圍下，元朗大球場東面看台只會進行翻新。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視東面看台的結構，以確保其在未來50年仍可繼續使用。建築署署長回應，計劃的工程顧問將進行現場勘測和測繪以確定東面看台現時結構的狀況，政府將視乎勘測結果採取適當措施延長看台結構的使用壽命。

26. 譚文豪議員察悉，在元朗大球場重建計劃施工期間，在該場地進行的球隊訓練將改於同區天水圍運動場或屯門區區內的運動場進行。譚議員指出，由於球會訓練將獲優先編配使用場地，上述安排或導致一般市民難以預訂有關場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元朗區附近未來將有新球場落成，應可減輕有關球場的使用壓力。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27. 下午6時20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第37A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區諾軒議員提出的首項第37A段擬議議案(即0001)後，陳克勤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各該點名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該議案。個別委員表決見**附件**。

28. 財委會繼續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提出的第37A段議案，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區諾軒議員	<u>0001</u>	否
鄺俊宇議員	<u>0002</u>	否
范國威議員	<u>0003</u>	否
陳志全議員	<u>0004</u>	否

就PWSC(2018-19)22號文件——433RO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建議進行表決

2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8-19)22號文件——433RO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建議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45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45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1名委員)

3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就PWSC(2018-19)22號文件——291RS重建元朗大球場
－施工前期工序建議進行表決

3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8-19)22號文件 —— 291RS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建議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40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4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40名委員)

反對：

朱凱迪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4名委員)

32.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8-19)3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61EC —— 宿舍發展基金

33.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請本委員會批准透過新的撥款安排，向6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為數103億370萬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藉此加快興建學生宿舍，以全面補足欠缺的學生宿位。教育局曾在2017年12月1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主席邀請，教育

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於會上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擬議撥款安排的理據

34. 范國威議員詢問擬議撥款安排(即藉成立宿舍發展基金向多個學生宿舍工程項目注資)的理據。范議員認為，有關安排令個別學生宿舍項目能迴避立法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審議，影響該等委員會發揮其監察職能，並為其他政府工務工程立下先例。

35. 教育局局長回應，成立宿舍發展基金並非為了繞過立法會的監察程序。他解釋在現行安排下，每項大學宿舍工程須先完成工程前期準備工作和經過政府內部資源競逐程序後再提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議，以致宿舍發展項目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落成。

36.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指出，擬議宿舍發展基金是為了全數補足宿位短缺的一次性安排。有關發展基金成立後，當局預計可在10年內全數補足所欠缺的學生宿位(13 473個)。該基金讓大學明確得知可獲政府提供資助，有助大學及早向社會人士籌募捐款，以承擔不少於25%的宿舍建造費用。宿舍發展基金的另一個好處是讓大學有更大彈性，可在宿舍的建築設計上發揮創意，提供更切合學生需要的宿舍。在全數補足按現行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宿舍政策估算所欠缺的學生宿位後，當局預料無需額外興建學生宿舍。

37. 教育局局長亦澄清，有別於其他由政府全數出資的工務工程，當局只承擔大學宿舍最多75%的建造費用，有關大學須承擔餘下不少於25%的建造費用。因此，大學宿舍工程項目的支出和監管和其他工務工程可以有所不同。

38. 石禮謙議員支持本項目的撥款建議，他促請當局和教資會在有關工程項目上給予大學更大自主權，減少不必要的限制，讓大學能更有效運用資源。

39. 楊岳橋議員關注，擬議撥款安排會否成為教育局的既定政策。教育局局長重申，擬議宿舍發展基

金是為了全數補足宿位短缺的一次性安排。他續表示，中小學的建校工程，以及大學興建教學大樓項目的情況與宿舍項目不同。這些工程項目的建造費用均由當局悉數承擔，因此並無計劃以此撥款安排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應楊岳橋議員的要求，教育局局長於會上承諾他不會以此撥款安排就中小學的建校工程及大學的教學大樓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闡釋宿舍發展基金的擬議處分機制（載於討論文件FCR(2018-19)35附件3)供委員參考。

工程項目的監管

40. 鄭松泰議員關注，有關大學可能為避免因未能如期提供宿位須按處分機制被罰款而縮短工程的施工期。個別較小型大學在籌募捐款方面亦可能遇到困難，以致要減輕建築成本。上述情況均會影響建築工程的質量。鄭議員又表示，擬議的撥款安排令立法會未能監察個別大學宿舍工程項目的質量。

41.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資會已經初步與相關大學就個別宿舍項目協定完工日期，在實施罰則前亦設有180天寬限期，罰款將於寬限期後才按日數計算。在有關大學未能在協定完工日期後4年內完成項目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才會全數收回為相關宿位批出的補助金。教育局局長又表示，各大學均表示對各自的籌款能力有信心。就工程項目質量的監管，教育局局長指出，一如以往的宿舍項目，有關大學會負責監察建築工程的質量，並須確保這些項目符合所有相關法例的要求。如有違規情況，執法部門會按照相關法例處理。

42. 陳淑莊議員指出在擬議撥款安排下，立法會只能透過教育局就宿舍發展基金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周年報告才可知悉有關宿舍項目發展的進度。陳議員亦察悉，有關大學須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交季度進度報告，直到項目完成為止。就此，陳議員詢問，教資會會否監察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她質疑只要求有關大學向教資會提交季度進度報告是否足

夠。此外，教育局又如何與教資會共同監管有關工程項目。

43.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要求有關大學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或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各宿舍項目的進度。教資會亦會按教育局的要求監察項目的進度。政府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如有需要，政府和相關大學可就個別宿舍項目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就學生宿舍的基本設施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9日隨立法會FC30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宿位分配

44. 梁耀忠議員關注，個別大學或傾向將宿位分配予非本地學生，以致本地學生獲分配宿位的機會減少。就此，梁議員詢問當局能否保證在各宿舍項目完成後，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將在其4年修業期內獲分配最少1年宿位，以及當局就未能作出是項安排的大學有何罰則。

45. 教育局局長回應，在宿舍發展基金下的宿舍項目全部落成後，所有大學均可獲得按宿舍政策計算的充足宿位。根據宿舍政策，為使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當局會要求大學在其宿位分配機制下向這些合資格的學生優先分配宿位，並會將是項要求在教育局與有關大學簽訂的相關協議中列出。當局有信心各大學能在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4年修業期內為他們提供入住宿舍的機會。

46. 會議於下午7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23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06/07/2018
時間 TIME: 06:26:02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動議其後就相同議程項目下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進行點名表決
Motion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 the Committee do proceed such divis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s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8
投票 Vote : 47
贊成 Yes : 35
反對 No : 12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贊成	YES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林健鋒	Jeffrey LAM			楊岳橋	Alvin YEUNG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iwong	贊成	YES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邵家輝	SHIU Ka-fai	贊成	YES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反對	NO
何俊賢	Steven HO	贊成	YES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容海恩	YUNG Hoi-yan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贊成	YES
姚思榮	YIU Si-wing	贊成	YES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iok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反對	NO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郭榮鏗	Dennis KWOK			范國威	Gary FAN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區諾軒	AU Nok-hin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謝偉銓	Tony TSE	贊成	YES
葉建源	IP Kin-yuen	反對	NO				

